

花蓮縣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服務對象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規定，經評估有必要採取過渡性教育措施，以協助漸進式返校需求之學生：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略）
責付於少年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
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以不付審理為適當者，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為轉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為適當之輔導。

簡言之，符合以下條件並經評估轉介本計畫

國中在學之觸法少年，返校有危害師生生命安全之虞，但屬情節輕微者。

請洽詢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康輔導員03-8532-774#117

注意事項

1. 本措施需與少年法院(庭)保持合作聯繫，教育單位應積極配合少年法院所召開之相關聯繫會議，以建立少年事件處理合作機制。
2.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學生仍以返回學校為目標，故學校在執行措施期間應強化與學生正向聯結(如執行期間的學習、成績....等調整)。
3. 有需求之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期程以 1 個月為基準，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1 次為限，故學生於過渡性教育措施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原則)。
4. 網絡資源與輔導諮商不中斷，以維護兒少權益。

花蓮縣辦理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協助漸進式返校需求學生之評估及輔導流程

1. 觸法少年，少年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或召開協調、諮詢...之相關會議。
2. 學校視觸法少年需求，邀集教育、輔導、特教、司法、社政等網絡人員召開個案跨網絡輔導評估處遇會議。

經會議評估有需要(開案評估表)

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

學校需設立
個案管理人員

1. 評估開案後本計畫輔導員在個案收容期間即介入並與個案及網絡建立合作關係。
2. 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依校安通報程序指派專業輔導人員視需求協助相關處遇性輔導。

處遇介入與執行

系統分工合作：
教育、醫療、諮商輔導、特教、司法、社政、家庭教育、親職教育、民間單位等資源，以協助個案返校並穩定就學(返校/入班)。
(本計畫服務以1個月為原則，有需要可再延長1個月)

本措施提供補救教學、生涯、體育、藝文、心理教育、生活教育、特色體驗、職涯體驗與參訪、心理諮商、家庭訪問、輔導員時間等適性化課程，同時與相關網絡合作增進個案復原力。

執行、評估與調整輔導處遇並持續追蹤輔導

結案評估(返校/入班評估表)

若個案能適應學校生活，並穩定就學則結案並持續追蹤關懷